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工改办函〔2023〕1号

关于印发《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线上报装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信网络设施是国家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是信息化发展的载体和战略支撑。为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以5G为代表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赋能千行百业的作用,全面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接入配套保障,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一网通办”,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理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体验,现将《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线上报装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线上报装审批实施方案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线上报装审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培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和《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服务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实施方案(试行)》(晋通管联〔2022〕3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以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文件要求,并坚持“压减市政类报装环节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降低企业群众运行成本”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目标,瞄准建筑物通信工程建设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数字

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全方位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网络支撑。

二、本方案适用于工程主体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配套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及涉密项目除外);适用于服务对象为吕梁市申请房屋建筑配套通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业务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负责统筹推进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的全流程在线审批工作。

三、按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到2023年10月底,将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服务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实现通信报装服务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

四、各县(市、区)工改办要抓紧协调各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入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并同步开展联合报装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工作任务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接入事项包括:建筑物移动通信(5G)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住宅小区光纤到户、商务楼宇综合布线等配套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设计审核及验收备案。

一、报装申请环节

施工许可之前,各建设单位通过吕梁政务服务网工程审批系

统线上提出通信报装服务接入申请，填写《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表》（附件 1）及签订《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框架协议》（附件 2），提交《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等材料要件，相关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共享。

二、设计审核环节

铁塔公司收到报装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是否落实《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设计规范》（GB50846-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等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由铁塔公司出具审核意见；若建设方案存在问题，铁塔公司应在审核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求建设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

三、验收备案环节

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铁塔公司进行通信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在当地政务服务网工程审批系统提交《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 3）和验收文件进行备案。

四、接入环节

铁塔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XXX 小区宽带接入协议》（附件 4）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完成接洽，根据对接情况及时完成通信业务接入。

各环节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

流程	材料清单	设定依据	时限
报装 申请 环节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表》(附件1)、《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框架协议》(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字(2013]237号);《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即时 办理
	《XXX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规划部门规划红线、立项批文和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审核 环节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核意见(铁塔公司出具)	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工改办字(2019)11号);《山西省	5个 工作 日
验收 环节	《XXX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竣工图纸、技术文件、测试)		5个 工作 日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3)		

接入环节	《XXX 小区宽带接入协议》(附件 4)(由铁塔公司出具)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将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通知》(晋建审字(2020)113 号)	5 个工作日完成接洽
备注	以上材料,通过网上上传,或通过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供纸质材料(已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同配合。加强跨部门协调,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服务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该事项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材料要件,压缩服务时限,确保“综合窗口进大厅、报装接入进系统”。

二、强化组织协同,做好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依托信息平台,及时、集中公开公布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进一步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工程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整体要求。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日常管控力度,加强对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服务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工作的日常督导和考核,推动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设单位通过当地政务服务网工程审批系统办理通信基础设施工

程建设项目报装接入业务。

四、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宣传推广。铁塔公司要认真做好人员配置、办公配备和组织建设等通信报装接入各项保障工作。铁塔公司要加大人、财、物的支持力度，选派专人组成专家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接入全流程在线办理有关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
1.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表
 2.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框架协议
 3.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 XXX 小区宽带接入协议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1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楼数		户数		
规划许可证批复日期		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日期				
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通信设施部分	井数(个)				光交箱数(个)	
	管道下埋深度(米)				设备接地线及电阻	
	通信设备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通信设备间(平方米)		
	光缆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贴	光缆敷设	<input type="checkbox"/> 整齐 <input type="checkbox"/> 混乱	
	设备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强弱电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入管道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预留通信基站空间(铁塔公司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预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空间及资源(铁塔公司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开发商)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物业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框架协议

甲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

乙 方：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西省吕梁市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

乙方：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新基建”步伐，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支持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0]7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 号）、《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文件，双方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作为我市 5G 基站规划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牵头单位，发挥人才、技术优势，依据国家通信行业建设标准，组织做好网络规划，指导乙方开展通信机房、管道、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通信基站配套设施设备（含室外宏基站、室内分布

系统、用户宽带、传输光缆等)的设计、安装、运营、维护工作,并在设备升级、网络优化、巡检维修、应急通信保障等方面优先支持乙方。

2.乙方在进行房地产项目建设时,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同步建设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机房),满足多家电信企业共享使用的需要,三家可平等接入,保障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乙方在吕梁市开发的 XXXXXXXX(标清楼号) 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产权划分

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设施产权归投资方所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施工阶段出具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文件,并与乙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及施工计划。

(2)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方案及计划完成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乙方全力配合。

(3) 甲方负责组织电信企业及乙方就完工的通信基础设施进行现场验收及整改,及时组织各方签订:《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3)。

(4) 甲方在乙方已完工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或维护作业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施损坏的,甲方应对损坏部分进行修复或更换。

(5) 甲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所有原材料及辅料、系统建设施工、安装调测和日常维护等业务，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6) 甲方所有设施设备耗电量应单独挂表计量，电费由甲方向供电公司直接支付。

(7) 甲方根据通信网络情况对站址进行调整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在地产项目施工许可前向甲方提供《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表》(附件1)，提交《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等材料要件。

(2) 乙方建设的设备间(机房)、通信管道、线槽等应无偿提供甲方使用。同时应全力配合甲方的日常作业、维护和设备检修等工作，为甲方日常进出、设备搬运、电梯使用等提供便利。

(3)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保证通信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220V或380V电源(不低于10kw)，并完成直供电电力引接。

(4) 乙方在项目销售时，应对通信机房、基站位置向业主公示。

(5) 乙方及乙方地产项目的管理单位、物业公司有配合保护甲方设施设备安全的义务，同时为甲方提供停电及其他预通知服务。乙方在发现通信设施损坏等现象或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该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场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合法的，若第三者对乙方提供场地的行为提出异议，乙方须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该占用标的，并负责处理因占用标的产权、占用权问题引发的各类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城市建设需要，在乙方项目范围内如须拆除、搬迁甲方基站、机房、管线等通信基础设施的，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补偿事宜。

(8) 乙方应保证乙方各项目对应的管理单位、物业公司等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时乙方不得再与其他电信企业或相关机构签署违背本协议、含有排他性质等内容的协议。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同其他企业和机构签订的通信网络覆盖协议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律终止执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或擅自终止协议，责任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违约金和因维权而产生的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客户资料、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商业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该条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廉洁条款

若一方人员向对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甲方有权举报。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附件 1：《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表》

2、附件 3：《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算投资(万)		建筑规模(栋)		住户数	
建设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通信施工单位					
法人/负责人			电话		
□验收报告			□竣工资料《电子文件》		
验收结论	通信管道 /配线管网/基站电力配管网线	□达标 □未达标	用户光缆	□达标 □未达标	
	配线箱体/机柜	□达标 □未达标	通信设备间/电信间	□达标 □未达标	
	共用配线箱/光缆交接箱	□达标 □未达标	家居配线箱/终端盒/信息插座	□达标 □未达标	
	配线模块	□达标 □未达标	配线设备	□达标 □未达标	
	基站空间	□达标	□未达标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建设单位为项目开发单位 2. 备案前提供验收报告 3. 竣工文件要求包含工图纸、技术文件测试报告、工程材料清单及材料合格证明等

附件 4

XXX 小区宽带综合接入协议

()小区位于_____，地理位置优越，环境雅致，该小区于____年____月交付业主使用。

为提升小区的物业价值，给住户居民一个优越的生活环境，按国家光纤到户标准，通信运营商已建设完毕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并具备接入条件，业主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提供的电信业务。

经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牵头，组织电信、联通和移动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对该小区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通过验收并备案。今后小区业主可自由选择各运营商的电信业务，电信、联通和移动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敷衍住户。

电信、联通和移动三家企业网络服务人员在通信配套设施入网后，应保障小区通信网络畅通，并遵守小区物业的规章制度。

运营商可派各自的安装、维修人员去物业报备，经物业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在小区内进行作业。

此协议一式五份，铁塔、电信、联通、移动和开发商（物业公司）各执一份，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开发商（物业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签字：

盖章：